

证券代码：833538

证券简称：中旭石化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梓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姜军治、调兵山市励治法律服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A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良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多笔买卖合同关系。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，被告拖欠原告货款14,416,928.26元，此款经原告多次索要，被告以无钱为由不予履行给付义务，其行为构成违法，为此诉讼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4,416,928.26元。

2、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基于双方合作伙伴关系，双方达成和解，结清诉讼部分的欠款，之后会继续进行商业合作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，有利于正常业务的经营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收回应收账款 14,416,928.26 元，增加公司的现金流，对缓解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起诉状

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